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淼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淼峰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7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之住處前欲右轉往仁義巷往東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前行。適告訴人徐楓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長治鄉仁義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址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、左胸挫傷、右前臂、左手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3月日具

01 狀撤回告訴提出於本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撤回告
02 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蔡政學